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一)-居家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- * 聯絡人：劉函昱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3874
- * 傳真：03-8234990
- * 電子信箱：vincyliu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/bin/home.php>)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含：(一) 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。(二) 本縣 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。(三) 本縣 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。(四) 本縣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上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居家服務

1. 居家服務：指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，到照顧需求者家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、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(服務內容包含：①身體照顧服務：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等等。②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、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服務。)
2. 專職照顧服務員：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。
3. 兼職照顧服務員：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 18 小時以上，未達 40 小時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。
4. 志願照顧服務員：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 4 小時以上，未滿 18 小時無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。
5. 居家服務督導員：為實際督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人員(不含行政督導人員)。
6. 職前訓練：凡居家服務督導員均應參加職前訓練；訓練期滿後，經考評及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，並取得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。
7. 成長訓練：指居家服務督導員參加進階訓練及格，且再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，成長訓練得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；訓練期滿後，經考評及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8. 進階訓練：指居家服務督導員於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；訓練期滿後，經考評及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9. 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底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不再服務者)。
10. 服務人次：指統計期間就服務對象按服務次數統計。
 - (1) 居家照顧服務員之服務人次係指照顧服務員至案家的次數，例如照顧服務員一個月到案家服務 8 次，則服務人次計算 8 次，不應以服務項次列入計算。
 - (2) 居家服務成果之一般戶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之分類，指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政府核定補助額度之時數部分，民眾自費比率為 30%、10%、或由政府全額付費者。
11. 全額自付時數：係指民眾使用完政府補助時數，再自行全額付費購買使用服務時

數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社會福利科依據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